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A O 1

相 對 人 A O 3

關 係 人 甲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O 3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甲00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A O 3之監護人。

指定A O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O 1與關係人甲00皆為相對人A O 3之子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等疾病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關係人甲00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聲請人A O 1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01 (一)戶籍謄本。

02 (二)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。

03 (三)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4 (四)同意書：同意選定關係人為監護人、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
05 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(五)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07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中度失智症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
08 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皆缺損，經過治療
09 後回復的可能性極低，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法處理
10 經濟活動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11 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
12 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關係人
13 甲00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關係人
14 甲00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A 0 1為會同開具
15 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21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23 書記官 林郁甄

24 附錄：

25 民法第1099條：

26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7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8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9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30 民法第1112條：

3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
0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